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80073	宝鸡市岐山县宋家村杨宋路南侧有一养猪场侵占耕地，畜禽粪污污染农田。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岐山县富浩养殖场，成立于2021年9月3日，目前存栏7500头生猪。位于岐山县凤鸣镇朱家塬村河远五组，四周均为耕地，距最近村庄约80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养殖场占地22.63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该养殖场建设有粪污收集池、堆粪棚、黑膜池，并与周边合作社及种植大户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经处理后的粪污定期由周边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进行还田。2025年7月2日，对周边农田进行查看，并查阅粪污处理台账，未发现粪污随意排放的情况。经进一步核查，2023年5月5日，该养猪场在养殖活动中违反操作规定，导致部分粪污和尿液外溢至南侧农田，造成约3亩麦苗枯死，形成大面积不规则积痕。	部分属实	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2023年5月5日对其进行立案处罚。2.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于7月2日对该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岐农函〔2025〕60号），督促该养殖场修缮黑膜，并做好粪污综合化利用工作。3. 该养殖场已于2025年7月2日下午完成黑膜池的修缮工作。4.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